

# 北斗鎮公所展覽申請簡章

## 一、宗旨：

為提供優秀藝術及文化創作者發表平臺，北斗鎮公所特公開徵求藝術文化創作，於北斗鎮立圖書館及保甲事務所展出，藉此建立文化工作者、藝術家、觀眾及館舍之間分享及交流平臺。

## 二、申請資格：

(一)申請人需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立案團體。

(二)申請人須為策展人或展出者。

## 三、作品主題與類別：

(一)展覽內容、媒材及展出方式不拘；主題以具有文化、美學感知或藝術教育性質為主，且展覽內容部分規劃互動體驗或文化教育推廣活動之申請者為優先考量。

(二)類別以文化推展、應用美術、圖文設計、視覺影像設計、概念式互動裝置創作等為主。

## 四、展覽場地與預定展出日期：

(一)展覽場地：北斗鎮立圖書館2樓寶斗藝廊、保甲事務所(地政路421號)。

(二)預定展出日期：由本所協調安排檔期展出，展期約3-5週。

## 五、申請時間：本所受理之收件時間為展前1個月。

## 六、申請方式：

(一)填寫申請計畫書及送審之參展作品資料1份，郵寄或親送至本所。

(二)申請人如為策展人，請另附所有展出者同意書。

(三)如申請資料不完整，應於接獲本所通知後7天內補正，超過期限仍未補正者，視同放棄。

前項各款申請資料於審查完竣後，均不予退還。

## 七、審查方式：

(一)由本所辦理書面資料審查，檢視申請資格及各項申請資料是否符合規定，缺漏者通知限期補正資料，逾期未補正者，視同資格不符。

(二)審查結果以電話通知。

#### 八、申請者權益與義務：

##### (一)入選者負責辦理事項：

1. 展覽論述及規劃、展場規劃設計、佈卸展（含人力）以及佈展所需設備或材料（本所提供館舍既有設備）。展場規劃及佈展應遵守展出空間之相關規定，以不破壞展場現有設備為原則。
2. 入選者須指定展務溝通聯繫窗口，並負責派員到館佈、卸展及場地復原。佈展需於開展前1日完成，並於展覽結束後1日內回復展覽場地原狀，逾期本所不負責展品保管之責任，展務事宜須依館舍佈展規範執行。
3. 展覽期間遇作品故障或損壞等狀況，入選者須於1日內到館修復完畢。

(二)展覽場地如遇重大天然災害或政府機關及主辦單位舉辦重要活動取消場地使用時，得由本所另行通知並協調更動展覽檔期。

(三)展場規劃及佈展方式由入選者與本所共同決定後，並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如因故無法如期展出，應於展出2周前通知本所，如未於規定時間內告知本所者，1年內不得送件。

(四)入選者若自行印製文宣或刊登廣告，內容樣稿須經本所確認後方可印製；如自行舉辦展覽開幕活動或其他推廣活動，亦應於活動開始前2周告知本所，以利協調辦理。

(五)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或其他商業行為，違反者立即停止展出，且3年內不能提出申請。

(六)展覽場不得陳列或放置與展覽無關之其他物品。

(七)應依本所規定使用場地，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使本所有所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八)本所基於業務執行與展覽印刷、出版、學術研究、教育推廣、文宣及行銷、政策宣導等之需要，得蒐集、處理、合理使用入選者繳交及提供之資料。

(九)本所保有修正、變更、取消、暫停本簡章內容部分或全部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所修正補充之。

#### 九、附件資料：

一、展覽申請表

<h2 style="margin: 0;">北 斗 鎮 公 所 展 覽 申 請 表</h2>			
申請展覽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圖書館寶斗藝廊 <input type="checkbox"/> 保甲事務所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團體代表)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展覽名稱	(中文)		
聯    絡 住    址		聯絡 電 話	公： 宅： 手 機：
最高學歷		服 務 單 位	
<b>簡歷</b> ●作者簡歷 /創作理念 ●展出規劃			
作品類別			
送審件數		希望展出 月份	年            月
本人已詳閱「北斗鎮公所展覽申請簡章」並願遵循相關規範無訛。			
申請人：			簽章

業務單位審查結果：同意    不同意    其他：

承辦人：                      主任秘書：                      鎮長：

業務課長：

二、授權切結書：

## 北斗鎮公所展覽申請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若為團體創作，請以一人為代表並註明團隊名稱)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茲證明並聲明及擔保報名參加「北斗鎮公所展覽」之申請資料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並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同意書：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本人參與「北斗鎮公所展覽申請」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本人著作或蒐集。
- 2.無償授權北斗鎮公所為辦理「展覽」之目的，作為攝影、印刷、刊登、宣導、展示、數位化等用途。
- 3.關於前開著作，本人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得以授權北斗鎮公所使用，並無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
- 4.如有違反上述條款而致北斗鎮公所遭受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本人願負一切法律之責任。

此致 北斗鎮公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